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周年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之周年股東大會(「周年股東大會」)通告已經發出,其中載有供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舉行之周年股東大會省覽並酌情通過之決議案。本通告為本公司所寄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之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通告之補充通告,該周年股東大會載有以下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第78條規定提議將於周年股東大會上通過的額外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普通決議案

「11. 審議及(i)批准委聘普華永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國際核數師及委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國內核數師,任期至下屆周年股東大會結束為止;(ii)在本公司審閱及審計範圍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本一致的情況下,批准本公司應付普華永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審閱及審計費分別人民幣2.86百萬元及人民幣2.29百萬元(含稅、差旅費);及(iii)在本公司審閱及審計範圍出現重大變動的情況下,批准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合理確定本公司境內外核數師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費具體金額。

- 12. 考慮及批准採納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其更多詳情載於該通承。
- 13. 考慮及批准採納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其更多詳情載於該通承。
- 14. 考慮及批准採納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其更多詳情 載於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附註:

- (A) 有關第1至10項決議案之資料,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之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浦東新區

源深路118號18樓

郵政號碼:200120

電話: 86 (21) 6596 6666 傳真: 86 (21) 6596 6160

- (C) 凡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之H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人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必須經過公證。
- (E) H股股東必須將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於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一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各A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附註(C)及(D)亦適用於A股持有人,惟其代表委任文據或其他授權書必須於舉行周年股東大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之前交回董事會辦公室(其位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為有效。
- (G) 如委派代表出席周年股東大會,該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代表或法定代表已簽署列明文件簽發日期之文件。如法人股東之法定代表出席周年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有效文件以證明其法定代表身份。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定代表以外之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周年股東大會,該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法人股東蓋章並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H) 預計周年股東大會需時一小時。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之股東之交通及食宿費用由股東自理。
- (I)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黃小文先生、劉漢波先生及陸俊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所組成。